

证券代码：002086

证券简称：*ST 东洋

公告编号：2023-100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

姓名	职务	内容和原因
王帅	董事	近年来，东方海洋经营情况严重下滑，经营与管理存在失控情形，财务和内控制度亦未能有效遵守，且截至目前上市公司重整工作尚未完成，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等问题尚未得到妥善解决，在无独立第三方报告的情形下，本人无法保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的风险提示

敬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董事的异议声明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*ST 东洋	股票代码	002086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变更前的股票简称（如有）	ST 东洋		
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
姓名	吴俊	李霓
办公地址	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 18 号	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 18 号
电话	0535-6729111	0535-6729111
电子信箱	6729111@dfhy.cc	6729111@dfhy.cc

2、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233,353,410.11	312,478,392.55	-25.32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21,618,217.48	-7,162,651.15	-201.82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-61,624,761.03	3,192,182.25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-54,420,932.39	-17,106,500.77	-218.13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03	-0.01	-200.00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03	-0.01	-200.00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		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2,035,165,167.21	2,001,961,772.53	1.66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-1,186,590,053.28	-1,167,981,506.01	-1.59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19,228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13.22%	100,000,000	100,000,000		
山高（烟台）辰星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9.08%	68,650,000			
北京盛德玖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6.35%	48,000,000		质押	48,000,000
					冻结	48,000,000
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2.64%	20,000,001	20,000,000	质押	20,000,000
					冻结	20,000,001
朱春生	境内自然人	2.64%	20,000,000		质押	20,000,000
烟台华博投资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97%	14,915,000			

李勇	境内自然人	0.87%	6,610,700			
王艳芳	境内自然人	0.68%	5,142,200			
田晓念	境内自然人	0.53%	4,014,406			
李穗意	境内自然人	0.53%	4,000,200	4,000,000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、车轼、朱春生、北京盛德玖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同深圳市晋辰贸易有限公司签署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，在表决权委托期间东方海洋集团、车轼、朱春生、北京盛德玖富与晋辰贸易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，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。	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无					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详见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“重要事项”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